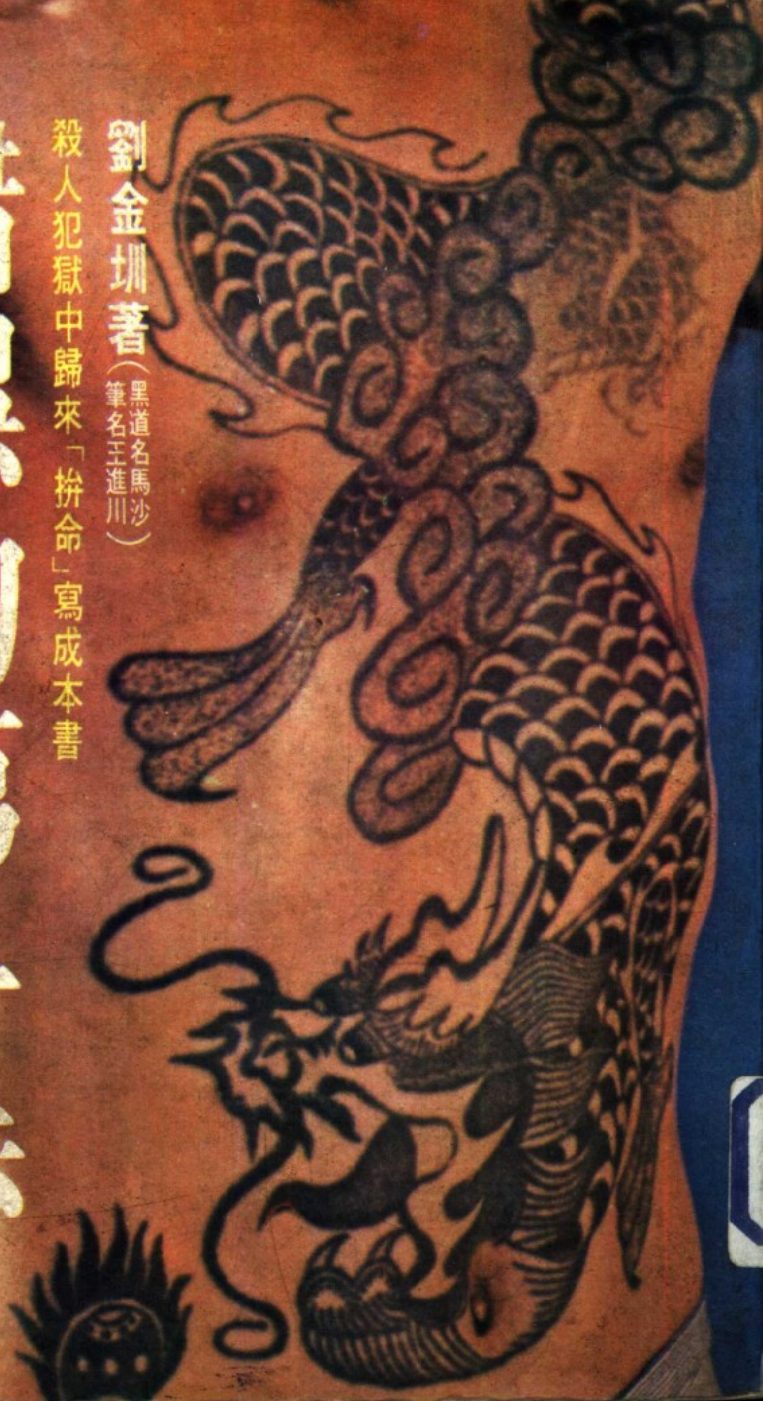


錯誤的第一步

劉金圳著（黑道名馬沙）
（筆名王進川）
殺人犯獄中歸來「拚命」寫成本書



王進川 著

錯誤的第一步

聯亞叢刊 ⑤①

著作權登記

翻印必究



定價：50 元

聯亞叢刊② 錯誤的第一步

作者：王 進 川

發行人：張 文 宗

出版者：聯 亞 出 版 社

臺北郵政信箱 59002 號 郵撥 18745 帳號

社址：台北市環河南街二段 266 巷 10 弄 3—3 號

臨時發行所：台北市金山街 103 巷 29 號

電話：392—5296 392—0777

印刷者：文 裕 印 書 館

初 版：中 華 民 國 67 年 9 月 20 日

再 版：中 華 民 國 67 年 10 月 2 日

三 版：中 華 民 國 67 年 10 月 10 日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 1356 號

(本書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調換)

出版序

「錯誤的第一步」從四月中旬至九月初旬，經過五個多月的撰寫與修正，終於順利地與讀者見面了。

當擬就將出版本書的消息經書櫃雜誌於六月底，首先報導之後，新聞局、警備總部陸續接到來自各方的投書及電話，檢舉本書，也有出版同業故意中傷，可謂花樣百出，受此影響之下，有關單位，重新將本社所有叢書重加審閱，書未定稿，就惹來「轟動」，實非意料所及。

慶幸的是，本社一向遵守文化事業所負的使命，及年青人應有的道德勇氣，得到有關單位的諒解，並無因本書而其他的書亦被牽連被禁，可見有關單位並非盲目地誤信謠言。

本社出書，偏重人性弱點的探討，及社會問題的發掘；我們以為該有面對現實的勇氣，進而探究存在的問題，研商改革的方式，而不是粉飾或列禁所能解決的。

在法網叢書系列中，本社闡揚的是「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」，所舉案件亦皆為警方破案者；爲了更富於這種基礎，本社更與華視社教節目「法網」製作羣合作，這種

審慎態度，是許多出版社所付之闕如的。

「錯誤的第一步」顧名思義作者明顯地表示：他踏出錯誤的第一步。這種因於孤兒的身世，謀職的錯誤方向，及少受教育，經過監獄的冷暖，及本著人性的良知，他醒悟過來，重新欲作良民，必然的，他必須付出更大的耐力與決心，在數重的壓力之下堅強的奮力而為，謹慎的踏出第二步。

本社很自負的指出，全書以人類最可貴的「愛」為出發並貫穿至結尾，書中所涉及獄政部份，自有有關單位明照，並非本書探討之主題；本社注重在出獄後善導受刑人不要再犯法重入黑暗，而這種切身的問題，須要社會及政府共同努力以赴的。

但願本書之立論為讀者所接受，並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之價值，為社會之安定提供少許的助益。

感謝許長仁先生、鄧維楨先生、林銘忠先生，及數位編輯，幾度通寄審稿，亦感謝警備總部張烈先生百忙之中，為本書提供寶貴意見。

聯亞出版社

發行人 張文宗 敬上

六十七年記者節

關於「錯誤的第一步」

許長仁

文宗兄介紹王進川予我認識是在金華街一家川菜館的中午時分。

王進川很高、很壯、聰明且健談，握手時熱誠而有力，頗有迫迫人的豪邁氣魄的樣子。

他寫了一本書，很忠實的敘述他並不愉快的過去：孤兒、寶斗里的保鏢、殺人、入獄、逃獄、尋父、親情、愛情、友情、出獄、謀職、結婚、創業、生子、倒閉、擺書攤、生活潦困、面對黑社會的壓力和誘惑……。

我很驚訝在他將近十二萬字的原稿中看不到「仇恨」和「絕望」，儘只可以想像，他花了多大的苦心來「經營」這本書——他買了六本大小字典，以有限的字彙能力和優秀活潑的表達能力，以及三十年的生命血淚寫下這本書。

無數個寂寞的夜晚，他爬伏在書桌上寫字，面對他坎坷的童年和十年鐵窗，常涕泣無以為繼，但是他還是很「勇敢」的「生產」下這本他懷了三十年的「孕」的書。儘只是他希望這本書能够使得誤蹈法網、服刑期滿的人重新挺立，堅強的、理性的、充滿信心的在社會上求取新的健康的生活，儘只是他希望有作奸犯科「企圖」的人引以為戒，別以身試法，鐵窗生活不好受。

緣於文宗兄對我曾經有過而且繼續存在著的幫助，也緣於對王進川的好奇和好感，當文宗兄請我「全權處理」王進川的原稿時，我很樂意的接受了。

我們都很清楚，這樣的體裁，若經一番「設計改寫」，然後「炒一炒」很可能成為暢銷書，但是文宗兄很堅定的排斥這種作法。做為一個出版人，他希望這本書：

①儘可能保有原先的真實性，不要以捏造情節，欺蒙讀者來刺激銷售。

②社教意義重於對暴力的渲染以及對警政、獄政缺失的探討。

③於王進川本人，這是個轉捩點，希望王進川因本書的寫作而更加強向善的信心和勇氣，更進而成為很多服刑期滿因「社會歧視」而再走老路的「新生人士」效法的楷模。

秉持這三個原則，並避免這本書對犯罪受刑人有太多情緒上的同情和悲憫，我和

文宗兄以及聯亞出版社的編輯姜麗卿小姐，曾有無數次認真的討論和激辯，經過多次的刪改，方才定稿排版付印。

在這段期間中，王進川和我有過多次的長談，他表現了很值得敬佩的認真的敬業的求好的合作態度。文宗兄又不希望王進川因本書而影響他的工作，所以他常常一下班就來找我，常常因想起書中某個小小情節他的記憶錯誤而來電話更正，常常因突然想到要增加一些文字而跑來，邊喘氣邊述說他的故事，往往我會因感動而花了更多的時間和他閒談，也因為這樣使得本書潤飾得更負責任更接近真實。

基本上王進川脆弱易感、熱情而且善良，他童年生活的窮苦、失怙予他的心靈烙下不可抹滅的傷痕，望著他時而眉飛色舞侃侃而談，時而痛苦沉思、費力呼吸的樣子，常常使我陷入悲傷的沉思——

一個五歲的孩童，參加盛宴，某個「知情人士」告訴他：「那個穿紅色旗袍的女人是你媽媽。」他就很興奮的奔過去喊：「媽媽！」這聲呼喚使得整個宴會靜止，在衆多賓客的訝異下，女主人咬著牙齒否認；他祖母偷偷地別過頭哭泣。

七歲時，他逃學找媽媽，只模糊的回憶五歲時的盛宴地點，背著書包，赤足在柏油路上「跳來跳去」，直到太陽下山，帶著眼淚回家，挨祖母一陣痛打。在學校，孤獨又沉默，得不到友誼和快樂，爲了取悅同學，爬在地上當狗當馬當牛給同學們騎著玩，以獲得跟同學在一起玩的快樂，以獲得同學吃剩的冰棒糖菓。

長大、當保鏢、殺人、入獄十年、出獄後，看到玩具店老板扭著一個偷玩具的小孩毒打又要送警，趨前去問，原來小孩是孤兒，他把口袋裏的錢全部掏給玩具店老板，叫小孩帶著玩具回家。

有幾次，他臉上帶著奇異的光芒跟我說：

「許先生，將來我有錢一定要辦個孤兒院！孤兒獎學金！讓他們過得很快樂！」

這是王進川，命運對他不公平，而他沒有恨，也沒有絕望，他咬著牙齒、捏緊拳頭討生活。他的生父在高雄當大公司的大老板，他的弟弟（他親生母親生的）開著賓士牌轎車載他來談他「錯誤的第一步」裏的「監獄生活」，假如他不是「私生子」也許他不致因爲保鏢而殺人服刑十年，出獄後連謀職以求糊口都到處碰壁。王進川殺人

已受到法律的制裁，出獄後，多次忍受現實的煎熬而抗拒黑社會金錢的誘惑，雖然多少是對自己的一種「保護」，但這種向善的精神還是值得鼓勵與敬佩的。

多次細閱原稿，曾爲他在蘭嶼服刑期中和蘭嶼姑娘大談戀愛，纏綿有加而拍案叫絕，也曾爲他越獄尋父，身世之淒涼而幾致墜淚。這麼個樣子的王進川！可恨可愛又可笑的王進川！

他在獄中十年，遍歷全省大部分監獄、看守所、外島，對於監獄生活，獄中罪犯，黑社會人物，王進川有着相當深刻的瞭解，基本上本書所提及的絕大部分是人性之光輝面和受刑人的無奈，王進川很希望他寫的書對這些人提供一些精神上的慰藉、幫助和力量。

在本書的「修飾」過程中，我儘可能保有王進川的意思和筆調，很多地方，他的「台灣話」雖有文詞欠順之弊，亦顯得真實而親切，這些我全給予它最大程度的保留，所以我必須強調，這是王進川的著作，我儘只是在語法及情節上做些潤飾罷了。

以上是「關於錯誤第一步」

目 錄

艋舺寶斗里	一
孤兒的第一步	七
一失足成千古恨	一三
初入看守所	一九
越獄大逃亡	四九
千里尋父	六一
台北龜山監獄	九一
獄中起居	九九

移監

一〇九

再逃亡及歸隊

一二三

蘭嶼情歌

一六五

減刑釋放

二一三

斑斑血淚寫成書

二四五

艍艍寶斗里

艍艍，就是現在的萬華地區，又稱蕃薯市。

艍艍旁邊有一條淡水河，光復前常常停了許多來自福建的小貨輪，日本人接管台灣時，艍艍另名叫「入船町」，那時萬華很熱鬧，尤其淡水河畔，日本人設有二條大船在港中，一叫「日夜」，一叫「春宵」。船上有日本小姐、朝鮮小姐陪客飲酒。艍艍還有淡海樓、三貓樓，全是日本人設的娛樂場所，晚間常有歌唱晚會，老人茶館夜夜滿座。在淡水河畔，還有一間船家專門出租小船。每當夕陽西下，就有一對對的情人來到淡水河划船，河邊變成了年輕人談情說愛的地方。

但是，艍艍還有另外一個更引人入迷的地方，那就是寶斗里。這艍名遠播的風化區，一到傍晚，綠燈戶的粉紅色燈光紛紛展亮，店裏的女人個個擺出水蛇腰的姿態，等待尋歡客上門，緊接着是一連串的浪笑……

然而，誰會知道這塊繁華的風化區，曾經發生過多少的悲慘事件？我也是這裏的犧牲者之一，現在就讓我來講這個真實的故事，每一件事都是我親身經歷過的。

私生子

民國三十四年，台灣剛剛光復，在萬華貴陽街二段一帶，有一間很具特色，很有名氣的「同樂大酒家」。客人進進出出，音樂的聲音，酒女的嘻笑，一直鬧到三更半夜，仍然鬧個不停。

.....

這間酒家是一位姓劉的老闆開的，他的年紀很輕，只有二十七、八歲。當時同樂酒家有一個紅牌酒女叫艷紅，她是一個來自鄉下的姑娘，天真善良而活潑，深得客人喜愛。她不知道劉老闆已有妻室，和劉老闆日久生情，並懷了身孕。

從來，這件事情被劉太太知道了，她堅持把酒家賣掉，舉家南遷，艷紅小姐受不了這個刺激，回娘家生下一個男孩後，就離家出走。這個男孩就是我，養育我的工作就落在我祖母〔註〕身上。

〔註〕祖母：此處指外祖母（外婆），臺語叫「外媽（ㄇㄚˊ）」。但一般臺灣人稱呼祖母或外祖母皆叫「阿媽（ㄇㄚˊ）」本書作者也以此稱呼。

當時，台灣剛光復不久，我祖母很窮，因為外祖父抗戰時被日本人抓去南洋從軍，一去不回，生死不明，我祖母的生活，只靠她自己賣香煙，幫人洗衣服來維持，現在又多了一個我，我們的生活更加困苦，祖母整天都把我指在她身上，到處幫人做事，晚間還要擺香煙攤。記得她一天根本睡不到四小時。而且我所穿的衣服，都是祖母向人家要來的。

我跟她老人家，就是這樣相依為命。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，到了我十歲那年，便把我送進龍山國民學校讀書；當時，我仍然不知道父母的下落。有一次，我要買一本作業簿，向祖母要錢買，到了第二天才拿到，因為家裏窮，祖母賣香煙及幫人洗衣服收入有限，因此我遲交了作業，在學校被老師罰站。下課的時候，我跟一位同學打起架來，因為他罵我是一個沒有父母的野種，經過班長跑去報告老師，老師馬上趕到教室，那位同學說我罵老師，老師非常生氣，把我打了一頓，又說：「你沒做作业，被老師罰站，你就不高興，還敢罵老師。你以後不要來讀書了。」

我受了委屈，一氣之下，把書包揹着，就離開學校，到處遊蕩。我逃學是斷斷續續，最長的一次是三個多月，早上照常揹着書包出來，晚上才回家，祖母一直被我在鼓裏。有一天，隔壁一位同學，告訴我祖母，說我三個月沒到學校讀書，那天晚上我回來，祖母一見到我，馬上拉着我的手到屋裏去，顯得非常生氣。

「阿川，你最近都沒有到學校去讀書，你都去那裏？」

「有啊！」

「你還敢騙我，你講，你去那裏？爲什麼不去讀書？」

「老師不讓我到學校讀書。」

「有這回事？我不相信，我看你越來越不聽話，我一天忙到晚，辛辛苦苦賺來的錢讓你讀書，你竟敢不讀書，還逃學，我今天非把你打個半死，看你以後敢不敢再逃學。」

祖母真的拿了一支竹子，把我打得死去活來。

「不敢了！阿媽，不敢了！以後我不敢再逃學了，請原諒！」

祖母聽了我不斷叫喚，她才停止打我。又說：「你沒有父母親在身邊，應該要更加努力才對，以後做一個有用的人。你不能跟別人比，人家是有錢有父母可靠。快起來，還哭，既然做不對還敢哭。」

這時我發現祖母也流了眼淚，她拿了一條毛巾，把我的臉擦一擦，又說：「阿川，你以後要好好讀書，阿媽才要疼你，我打你是因爲你有做不對的事，不然我打你，你皮痛，我……我心比你更痛。」

「阿媽，我會聽你的話，我以後要好好讀書，不敢再逃學了。」

「這樣才是我的乖孫，以後阿媽不會打你了。」

祖母一向管教我很嚴，從小就經常激勵我：男子漢要有志氣，做錯事要有勇氣承擔，做人要能吃苦。

所以我在童年，祖母特別強制我讀書，可是我對讀書一點也不感興趣，因為我沒有父母，在學校同學常常欺負我，老師看到我笨頭笨腦，經常打罵我。祖母又拼命的迫我讀書，日子過得很不快樂。我還記得同學們都不喜歡和我玩，他們罵我「雜種仔」「孤兒」，我爲了贏取他們的歡心，常常趴在地上當馬給他們騎，他們才和我玩，並且把吃剩的「枝仔冰」「芋冰」給我吃。我當時，有好幾次自己一個人跑到淡水河邊，坐在沙灘上默默的流淚。心裏有說不出的難過；爲什麼大家都那麼討厭我？難道是我沒有父母，他們才會對我如此，「爸！媽！你們在那裏？你們爲什麼要拋棄我？」我立下決心，無論如何一定要找回我的父母親，不管天涯海角，我再苦，我也要找到你們。我內心呼喚着：「爸！媽！你們聽到我在叫你們嗎？」